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55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被告 張喬茹即張心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5月23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約定借款利息於每月結算一次，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須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至100年1月21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

01 清償；而原告與大眾銀行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02 106年1月17日函准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則為存
03 續銀行，並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為此爰
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
09 卡申請書、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短查詢、交易
10 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
11 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12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
13 自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林萱恩